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宁波市北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的宁波市北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2025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 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5145.158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0.9904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u>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